

关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，发挥董事作用，董事会决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，每个委员会必须有独立董事，其中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。各委员会的设立时间、成员组成、工作规则等由董事会决定。

根据上述原则，现董事会拟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情况如下：

- 1、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董事长林腾蛟、董事王龙荣、独立董事陈文平，主任委员：董事长林腾蛟；
- 2、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独立董事江为良、陈文平、刘发生，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江为良；
- 3、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独立董事林其屏、独立董事江为良、独立董事陈文平、董事长林腾蛟、副董事长赖征田，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陈文平；
- 4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独立董事林其屏、独立董事江为良、独立董事陈文平、董事长林腾蛟、董事孙立新，主任委员：独立董事林其屏。

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 00 六年六月九日